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彭育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確定判決之判決確定日期欄關於「110年3月2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4日」。

二、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確定判決之案號欄關於「109年度訴字第99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上訴字第15號」；確定判決之判決確定日期欄關於「111年8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18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